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提供本縣特教助理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發揮教學效益。

(二)為提升特殊教育助理員對兒童權利公約(CRC)、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特殊教育助理員於校園內協助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以達到兒少保護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人員：名額 70 人

(一)本縣特教助理員

(二)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的特教老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陸、研習日期：113 年 6 月 22 日。

柒、研習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彰化縣→教育處研習性質→【彰化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玖、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講 師
6 月 22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 到	
	第一、二節課 9:00~10:3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翊涵 教授
	10:30~10:40	休息	
	第三、四節課 10:40~12:10	列舉兒童受到不當對待的 辨識方法	
	12:10~13:00	午餐及休息	
	第五、六節課 13:00~14:30	瞭解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時的 通報與處理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翊涵 教授
	14:30~14:40	休息	
	第七、八節課 14:40~16:10	合作共建兒少安全保護網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核發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服務單位。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

壹拾貳、附則

(一)為響應環保，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二)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參、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